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胤達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31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「醫療器材優良安全監視規範」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7042號公告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醫療器材上市後監督規範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7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另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及「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 > 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」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